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李海生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
132433197609110018，联系电话：13126914401），为我所业
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
行业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
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
为准。

北京致聪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公章）



2021年12月3日